

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规划
(2019—2020年)(修订稿)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产业扶贫基本情况.....	3
一、全市“十二五”产业扶贫成效显著.....	3
二、全市“十三五”产业扶贫现状.....	4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6
（一）企业扶贫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6
（二）农业产业延伸发展程度不足.....	6
（三）贫困人口存在返贫风险.....	6
四、发展机遇.....	7
（一）中央持续实施精准扶贫战略.....	7
（二）绿色发展理念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7
（三）产业融合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	8
第二章 总体思路、原则与目标.....	9
一、总体思路.....	9
二、规划原则.....	10
（一）以制度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10
（二）以政策创新驱动市场运行.....	10
（三）以绿色理念谋划持续发展.....	10
（四）以产销对接促进产业融合.....	11
（五）以多元产业规避发展风险.....	11
三、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重点建设任务.....	14
一、构建产业扶贫政策体系.....	14
（一）形成政策支持强效体系.....	14
（二）创新利益联结保障机制.....	15
（三）形成精准施策的有效载体.....	15

(四) 打造龙头企业动力引擎.....	16
二、搭建产业扶贫支撑平台.....	16
(一) 搭建资金支撑平台.....	16
(二) 搭建人才支撑平台.....	17
三、打造产业扶贫融合体.....	17
(一) 打造产村共生融合体.....	17
(二) 打造产企联动融合体.....	18
(三) 打造新业态要素互通融合体.....	18
第四章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建设.....	20
一、种植业扶贫项目建设.....	20
(一) 着力推进设施园艺产业项目.....	20
(二) 稳固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	22
(三) 发展壮大中药材产业项目.....	24
二、养殖业扶贫项目建设.....	26
(一) 着力推进禽类养殖产业项目.....	26
(二) 鼓励发展猪牛羊养殖产业项目.....	29
三、加工业扶贫项目建设.....	30
(一) 稳步推进以加工产业为核心的粮食全产业链项目.....	30
(二) 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	34
(三) 推动发展生物质颗粒加工产业项目.....	37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38
一、资金需求测算.....	38
(一) 投资估算及构成.....	38
(二) 年度投资估算.....	39
二、资金筹措渠道.....	39
三、效益分析.....	39
(一) 经济效益.....	39
(二) 生态效益.....	39

(三) 社会效益.....	40
第六章 环境评估.....	41
一、环境现状.....	41
(一) 地质地貌.....	41
(二) 自然资源.....	41
(三) 气候条件.....	44
二、环境破坏与污染的风险来源结构.....	44
(一) 水源污染.....	44
(二) 空气污染.....	45
(三) 药肥污染.....	45
(四) 噪声污染.....	45
(五) 固体废弃物污染.....	45
(六) 环境破坏因素.....	46
三、环境影响评价.....	46
四、环境保护措施.....	46
(一) 水源污染防治.....	46
(二) 废气污染防治.....	47
(三) 药肥污染防治.....	47
(四) 防噪降噪措施.....	48
(五) 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	48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9
一、加强组织领导.....	49
二、完善运行机制.....	49
三、强化监督检查.....	49
四、加大政策支持.....	50
五、扩大宣传动员.....	50
附件：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表.....	51

前言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九大再次将脱贫攻坚提高到新的战略高度，并对脱贫攻坚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出台，提出了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连续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2016年吉林省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吉脱贫组〔2016〕2号）《2016年全省实现30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方案》（吉扶办〔2016〕14号）等重要文件和工作方案，明确了“真正做到产业选择精准，项目设计精准，支持方向精准，扶贫对象精准，实现靶向脱贫”工作思路，并制订了具体推进措施。

2016年5月，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制定的《重点贫困县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切实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加快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

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构建特色产业扶贫体系。

近年来，梅河口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大战略思想，落实中央和省级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脱贫总体工作取得巨大成效，累计实现1.6万人脱贫。由于梅河口市农业总体资源匮乏、特色资源优势未能转化成经济优势，农业发展能力有限、生产支撑条件欠缺、公共服务能力较弱、农产品市场发育不足等多病症并发，农民增收比较困难，脱贫攻坚任务比较艰巨，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的难度较大。截至2018年末，梅河口市仍有建档立卡贫困户376户、贫困人口761人未脱贫，分散分布在梅河口市24个乡镇(街道)。

2018年，梅河口市组织修编了《梅河口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重点突出产业扶贫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地位。2019年，按照吉林省产业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抓紧编制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的通知》要求，在过去三年产业扶贫成效的基础上，编制《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9—2020年)》。2020年，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中央第八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修编《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9—2020年)》。提出特色产业精准扶贫思路、原则、策略及目标措施，通过挖掘和培育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完善产业扶贫新模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创设产业扶贫平台和载体，加速贫困人口脱贫，助力梅河口市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一章 产业扶贫基本情况

一、全市“十二五”产业扶贫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梅河口市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及有关扶贫开发工作各项要求，以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提高发展能力为目标，以产业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为载体，全面开发，综合治理。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落实包保责任，全面完成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五年来，通过实施整村推进、以工代赈等大规模的持续扶贫开发，梅河口市 16 个贫困村已全部完成了整村推进工程，累计脱贫人口 1.6 万人，贫困发生率从 5.4% 下降到 0%，进一步巩固了扶贫产业项目成效。梅河口市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三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建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设施园艺、中草药、农耕园等产业基地相继建成；畜牧业小区达到 258 个；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到 305 户；粮食总产量达到 53.5 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 15.75 万吨，禽蛋产量达到 4081 吨，牛奶产量达到 2285 吨；果仁、大米、农机、建材、农产品等批发市场不断发展壮大。通过积极发展产业扶贫，梅河口市改变了产业结构单一、发展水平落后的劣势局面，初步形成了依托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合理开发、优势互补的特色支柱产业，区域特色农业经济发展迅速，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农业发

展空间不断拓展，从根本上带动贫困人口和贫困村集体增收，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综合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开辟可持续发展的脱贫致富新路。

二、全市“十三五”产业扶贫现状

梅河口市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精准设立 3 个类别项目，精准发力推进 8 个产业发展。包括设施园艺、食用菌、中药等 3 个种植产业；禽类养殖、猪牛羊养殖等 2 个养殖产业；以加工产业为核心的粮食全产业链、特色农产品加工、生物质颗粒加工等 3 个加工产业。通过发展特色种养业、加工业，拓宽贫困户就业渠道，增加收入来源，创造创新资产收益型利益联结模式，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18 年末，梅河口市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376 户、贫困人口 761 人，分布于 24 个乡镇（街道）。

——种植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梅河口市将设施园艺、食用菌、中药材作为重点扶贫产业，逐渐呈现规模递增、连片开发态势。以黑山头镇、新合镇、海龙镇、康大营镇等乡镇为重点，发展设施园艺种植基地，主要种植黄瓜、大叶芹、西红柿、西甜瓜、白菊花、彩菊花等，种植规模不断扩大。以山城镇、一座营镇、进化镇、黑山头镇、曙光镇、红梅镇、李炉乡、湾龙镇、双兴镇、吉乐乡等乡镇为先行区，发展木耳、平菇、香菇等食用菌产业，种植模式已经由散户种植逐步发展到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种植，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充

分利用山地资源丰富、中药材生产历史悠久、产业基础雄厚等优势，在进化镇等地建设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种植黑果花椒100万株；与康美药业合作，流转土地2万亩发展平地参产业，对贫困户增收带动效用明显。

——**养殖业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梅河口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速推进养殖业发展，扶贫成效十分显著。在原有养殖规模基础上，发展壮大鸡、鸭等禽类养殖，重点在曙光镇等地发展肉鸭规模养殖场，鼓励和引导贫困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时调整养殖规模，2018年禽类养殖规模达到800万羽，实现禽类养殖收益稳定增长。鼓励和引导猪牛羊养殖，着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稳步提高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助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加工业实现稳步创收增值。**梅河口市依托粮食和坚果类特色农产品加工，实现农业向工业链条的有效延伸，带动贫困人口稳步创收。在康大营镇、湾龙镇等乡镇建设绿色优质水稻、玉米生产基地，种植蟹田稻、糯玉米、水果玉米等优特品种，为粮食精深加工和品牌化发展奠定产品高质量基础。依托富发米业、康美优品米业等粮食加工企业，实现粮食产品产地加工增值。建成果仁加工仓储监管物流园区以及关东大宗商品等电子交易平台，以规模化生产带动市场化销售，实现产销一体化发展。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 企业扶贫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目前，梅河口市大型企业数量少，中小型企业多，产业整体规模较小、发展实力较弱，带动型龙头企业数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自身发展能力需要不断提升。在全社会支持脱贫攻坚的大背景下，各类企业参与扶贫的积极性较高，但是由于企业参与扶贫的相关政策还不够完善配套，一些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扶贫的政策尚未落实，企业扶贫带动作用受到一定限制。

(二) 农业产业延伸发展程度不足

梅河口市特色种养业在市场营销、技术支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动能相对不足，特别是贫困户在自主经营过程中普遍存在资金不足、观念滞后、技术欠缺等问题，产业链条拓展延伸受限。梅河口市的多数区域还处于以自给性粮食生产为主的传统农业阶段，粮食以外的农产品出售量、外调量较少，市场化水平和农产品商品率低。梅河口市的果蔬、食用菌、中药材、畜禽等多以初加工为主，农业产业链条较短，产品附加值较低，产业发展的经济效益有限。

(三) 贫困人口存在返贫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农产品价格改革已经推开，农村居民增收遭遇考验。截至目前，梅河口市剩余贫困人口多为扶贫难度大的特殊困难群体，主要为因病、因残、因学、缺技术等因素致贫，这一群体增收渠道有限，脱贫难度较大。近

年来，梅河口市多措并举带动大部分贫困人口脱贫，但个别人群仍处于刚刚解决温饱的状态，收入处于相对较低且较不稳定，面临疾病、物价波动、自然灾害等状况，存在一定的临时返贫风险。

四、发展机遇

（一）中央持续实施精准扶贫战略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开发战略部署后，通过系列持续举措，表明中央实施精准扶贫开发战略的决心不变，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在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些具体明确的特惠扶持措施基础上，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制定了《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各级财政支农、扶贫投入大幅增加，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力度更大，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增强。资金整合、投入加大，将促进农业结构向更优的方向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将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将进一步激发农业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与活力。

（二）绿色发展理念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和人们对健康安全的重视，农业绿色发展受到广泛关注，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重要着力点。国家连续出台了《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年农

机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在农业产业发展的全过程，重点支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梅河口市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在产业经营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土地、林木等资源条件，开发设施园艺、食用菌、中药材、特色农产品等特色产业，在发展禽类等养殖业时注重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以绿色理念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着重发挥特色扶贫产业的生态效能和经济效能，努力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助力贫困人口增收致富。

（三）产业融合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吉林省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要求，省委、省政府提出以建立农产品加工业产业体系为主线，以打造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为切入点，以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深入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战略。梅河口市根据区域自然条件和气候环境，因地制宜地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夯实产业扶贫大平台，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依托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有效推进特色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同步发展，提升加工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通过以产促销带动经济增长，有效拓宽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渠道。

第二章 总体思路、原则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扶贫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创新发展活跃扶贫机制、绿色发展维系扶贫优势、协调发展凝聚扶贫合力、开放发展拓宽扶贫渠道、共享发展稳固扶贫效果”的基本理念，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要求，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在巩固好原有产业精准扶贫成果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梅河口市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充分挖掘梅河口市特色种养业及加工业的开发潜力，用好用活梅河口市绿色生态资源。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贫困户增收致富方式，确保扶贫对象和产业选择精准、项目设计和政策创设精准、扶贫效果和脱贫保障精准，加快形成一批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以产业兴旺助推精准扶贫，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总体建设步伐。

二、规划原则

（一）以制度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深化特色优势产业在精准扶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优化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梅河口市在市场供需衔接、产业转移承接、资源共享互动等方面先行取得突破，推动梅河口市与省内外较发达地区形成协同发展的新格局。牢固树立“扶贫先扶智”“授人以渔”“拔穷根”的扶贫开发理念，构建公益性技术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贫困对象、不同技术需求进行分类指导和培训，提高贫困人口的整体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二）以政策创新驱动市场运行

创新有利于社会主体参与梅河口市特色优势产业开发的政策措施与服务平台，驱动社会资源向重点贫困乡镇、特定贫困人口、扶贫薄弱环节集聚，使政策创新贯穿于市场运行全过程。以市场调节机制为核心，激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的创新创造活力，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技术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市场导向，科学引导产业发展方向、重点环节和规模体量，推动扶贫资源使用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提高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有效性。

（三）以绿色理念谋划持续发展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技术先进的

现代农业发展道路。通过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实现“生态绿色福利”向“产业经济红利”转化，实现贫困群众长久受益，谋划更加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把发展劣势转化为后发优势，绝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逐步建立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模式。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进资源永续利用，全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以产销对接促进产业融合

推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产销衔接模式，促进生产者、消费者、加工企业、贸易商之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梅河口市扶贫产业发展提供市场信息、销售渠道、供应链金融、科技应用、创业培训等综合服务，进一步加深消费者和产业化经营组织对梅河口市扶贫产业发展的参与度，引导梅河口市扶贫产业实现种养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升级，促进一二三产多元化融合发展，拓宽贫困农户增收渠道。

（五）以多元产业规避发展风险

深入挖掘种养业和加工业的扶贫潜力，努力拓展扶贫产业经营业态，在保证适度规模的基础上，打造多元化产业扶贫格局，避免过多同质同构带来的过度市场竞争风险。引导经营主体从事多元化产业经营，强化养殖疫病产前、产中、产后的检验检测力度，普及疾病防控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地人畜共患病、牲畜细菌感染等发病率，规避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三、规划目标

利用两年时间，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更多受益的特色产业，建成一批对贫困人口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项目，基本形成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打造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到2019年，基本构建起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扶贫产业支撑体系，产业项目全覆盖已脱贫和未脱贫人口。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产业精准扶贫长效机制，在梅河口市形成长期稳定的产业发展基础，扶贫资金投向龙头企业的收益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扶贫资金投向由贫困户组成的合作社（贫困村集体经济）达到预期（以合同协议为准）。重点支持梅河口市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842户次、贫困人口1684人次增收，涵盖全部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376户、贫困人口761人，辐射带动全市贫困户6768户次、贫困人口12675人次增收，确保全市尚未脱贫的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现行标准，16个省级贫困村全部摘帽，进一步攻坚扫尾，防止返贫风险，巩固提升扶贫效果。

表 1 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目标表

产业类型		主要指标	单位	2019 年目标值	2020 年目标值
种植业	设施园艺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309 (42)	311 (44)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151 (23)	152 (24)
	食用菌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275 (34)	290 (49)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140 (16)	150 (26)
	中药材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211 (17)	211 (17)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109 (9)	109 (9)
养殖业	禽类养殖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239 (67)	276 (104)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140 (35)	158 (53)
	猪牛羊养殖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0 (0)	53 (53)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0 (0)	23 (23)
加工业	粮食全产业链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1904 (289)	1944 (329)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1008 (145)	1032 (169)
	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5156 (926)	9410 (1088)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2753 (455)	5027 (538)
	生物质颗粒加工产业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92 (0)	180 (0)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59 (0)	117 (0)
总计	带动贫困人口数	人次	8186 (1375)	12675 (1684)	
	带动贫困户数	户次	4360 (683)	6768 (842)	

备注：表中数据是规划编制期间的数据，属于动态调整数据，将随着扶贫开发工作开展随时变化；（）内数值为截至 2018 年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的带动户次、人次目标值。

第三章 重点建设任务

以促进产业发展、带动扶贫增收、实现脱贫致富为出发点，着力推进三大重点任务建设，构建产业扶贫政策体系，搭建产业扶贫支撑平台，以多种形式融合新业态为着力点，实现产业扶贫运行机制精准发力，确保梅河口市产业化扶贫开发战略顺利实施。

一、构建产业扶贫政策体系

聚焦 24 个乡镇（街道）资源分布、特色产业基础、经济发展条件，掌握地区贫困人口规模及贫困类型，精准定位各地区产业发展路径、新型经营主体规模结构、利益连接与共享机制，瞄准实效优质项目，精准制定和实施整套政策。

（一）形成政策支持强效体系

围绕扶贫重大建设任务与项目实施，深化梅河口市农业农村改革与创新力度，重点在破解农业金融制约、引导产业聚集发展、加大补偿力度、促进劳动力转移等方面，研究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岗位、以工代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税收减免等方式，推动政策尽快落地生效。强化政策保障力度，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机制，健全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倾斜力度，以试点项目带动科技人员、新兴职业农民开展创新创业，建立梅河口市“双创”联盟和平台。

出台社会资本投入产业扶贫领域的准入门槛与支持政策，破除社会资本投资的制度壁垒。

(二) 创新利益联结保障机制

将价值链、产业链、资金链、安全链、供应链延伸拓展，找准项目实施与贫困户收益的结合点，提高贫困户的主体参与度，让贫困户共享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引导贫困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经营实体。通过以上“企业+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稳定合作、广泛受益的产业扶贫模式，形成以贫困户利益占一定比例的盈余分配机制，采取“务工收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贫困户分享全产业链收益的同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三) 形成精准施策的有效载体

落实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效果精准的“六个精准”要求，真正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强化项目精准甄选机制，形成精准施策有效扶贫产业载体，依据梅河口市特色资源禀赋、特产基础和市场规模，精心选择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扶贫实效性大的特色产业，依托“连片开发、整村推进”的强村富民工程，有效开展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根据选定的优势特色产业方向，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扶贫政策充分对接，科学合理地明确项目建设

地点，明确带动主体，明确带动脱贫数量，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覆盖，实现帮扶资源的有效整合，使脱贫更加有效、更可持续。

（四）打造龙头企业动力引擎

以发展壮大梅河口市龙头企业为抓手，参照龙头企业建设标准，优先支持符合省级龙头企业标准要求的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依托本土农业企业，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通过龙头企业带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打造产业扶贫动力引擎。在实现梅河口市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全产业链纵向连接、横向联合的基础上，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其他企业联动，贫困户紧密参与的产业一体化扶贫格局，建立起产业与贫困户良性互联互动关系，确保产业扶贫效果达到预期。

二、搭建产业扶贫支撑平台

（一）搭建资金支撑平台

建立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稳定投入机制，建立金融、工商等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扶贫项目的引导机制，完善资本运作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打造资本多元化投入格局。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针对梅河口市贫困特点设立农业产业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畅达扶贫产业垒。联合金融机构推行“吉农牧贷”“粮易担”等小额信贷产品，进一步完善落实土地经营权抵押、生物性资产抵押、农业补贴质押、农产品仓单质押、土地收益保证、第三方保证等融资方式，通过“政银保担”协同发力，

创新梅河口市农业投融资模式，支持具有一定产业经营基础、生产规模扩大意愿较强的贫困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统筹使用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贫困村和重点村、贫困户发展生产，进一步加大对产业精准扶贫的支持力度。

（二）搭建人才支撑平台

建立梅河口市人才结构与产业链、科技链与价值链有机融合的农村人才培养与储备管理体系。推动村官制度、科技特派员、科技院校与梅河口市特色产业项目的紧密结合，建立优秀农技人才和有创业愿望、管理能力的涉农人才储备库，实现人才储备与项目储备有机衔接，增强优秀人才对贫困户的辐射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促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依托大项目引入高端人才，为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经营提供源头支撑。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抓好农村实用人才、科技领军人才、职业经理人等人员培训，对梅河口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贫困人口和新毕业的“两后生”（初中毕业、未就业的高中毕业生）进行实用职业技能培训，选拔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的新型职业农民，破解产业化发展的人才瓶颈。

三、打造产业扶贫融合体

（一）打造产村共生融合体

因地制宜挖掘梅河口市农村特色产业资源，通过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形成品牌效应，发挥产业集聚效能，推动不同

类型的产业项目融合发展，完善产业融合新模式、主体培育新途径、政策创新新方向。从优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制度环境、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推进特色产业品牌化创建等方面，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示范产业。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因势利导挖掘梅河口市农村的农耕文化和传统民俗等优势，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强农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实现产村一体化融合发展。

（二）打造产企联动融合体

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进梅河口市特色产业内外联动、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以及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协调促进机制。开展“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专用原料基地”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延长特色产业生产经营链条，构建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共同体，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环节纳入企业经营的内部价值链，降低贫困户生产经营风险，保障提高农民收益水平。引导以贫困户为组织成员的新型经营主体与企业建立股份制合作关系，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生产资料、技术等资源要素入股，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共同体，解决农户与企业之间利益不平等的问题，确保贫困群体的基本权益。

（三）打造新业态要素互通融合体

推进梅河口市特色产业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分享农业、订制农业、创意农业、养生农业等新兴农业业态。注

重加强对梅河口市资源禀赋的发掘和宣传，切实将复合元素融入优质农产品，提升产品品牌效应。同时，鼓励建立订单式农业产销利益共同体，以订单合作方式促进产销定向联结。建设电商平台利益联结共同体，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合作社利用电子商务，加强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和营销推介，与贫困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签订稳定的订单供应协议，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体系。

第四章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建设

综合考虑梅河口市资源禀赋、产业现有基础、贫困户产业经营能力差异性，因地制宜地选择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加速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在持续发挥原有产业扶贫项目带动效能的同时，重点开拓新的产业扶贫项目和产业运营模式，将扶贫特色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相结合，坚持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与贫困户之间形成稳定带动关联机制，通过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贫困户增收。

一、种植业扶贫项目建设

（一）着力推进设施园艺产业项目

依托梅河口市设施园艺产业基础和区域资源优势，引进和选育优质品种，扩大高标准设施园艺产业种植面积。重点在和平街道全胜村、李炉乡连山村、曙光镇永富村、新合镇茂林村、一座营镇穆家店村等地发展设施园艺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 152 户次、贫困人口 311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4 户次、贫困人口 44 人次。

——全力抓好生产环节建设。引导贫困户参与设施园艺产业育苗生产，生产供应符合产业项目要求的种苗，促进农作物良种繁育、扩繁一体化发展，优化高标准设施园艺产业作物种植。鼓励贫困户采取多种形式转让土地经营权，将分散的土地

调整后集中使用，通过设施园艺产业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益。扶持经营主体搭建“企业+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平台，带动贫困户以独立经营、承包、土地入股等形式参与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公益性技术培训，帮助贫困户掌握设施园艺产业的育苗、生产、收获技术。

——着力推进加工环节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完善冷藏保鲜等设施园艺产品运输储存设备，优化花卉移栽、产品装箱等精细化包装工艺，提高设施园艺商品质量，减少损耗。支持经营主体开展产品产地初加工，将果蔬花卉等农作物加工成干制、腌制、速冻、烘焙等多样化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重点突出市场环节建设。依托梅河口市现有的设施园艺产业产品流通渠道，为产业扶贫项目提供市场交易信息和畅通设施园艺产品销售。强化“互联网+市场信息服务”，采用现代信息化交易手段和物流方式支持设施园艺产业产品销售，鼓励企业将加工产品推向省内外大中型城市超市及批发市场，重点拓展花卉等产品的日韩出口市场。通过政府引导和合作经济聚焦规模化效能，打造产品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

专栏 1：设施园艺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梅河口市 2020 年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香瓜蔬菜种植扶贫项目

和平街道。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带动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人增收脱贫；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达到 2 人；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 2 户 2 人利用 5000 元/人专项扶贫资金购买瓜苗、种子、肥料、农药等，并委拖致富带头人进行统一管理生产，产生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

2.花卉种植扶贫产业项目

李炉乡。建设温室大棚 4 栋、用于种植花卉。

3. 永富食用菌种植扶贫项目（2019 年至今租赁承包给罗家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种植花卉）

曙光镇。建设大棚 9 栋，购置设备和原材料。种植一百万株花卉,每年 4 月至 8 月进行花卉种植管理各项作业，工资按件计算，每天工作 5 小时，年人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新合镇茂林村白菊花种植项目

新合镇。项目位于新合镇茂林村二组，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单栋大棚占地 667 平方米，11 栋冷棚，主要以种植出口日本、韩国的白菊花、彩菊为主。

5.一座营镇非贫困村贫困户扶贫开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

一座营镇。砖混结构果蔬暖棚 2 栋、6 栋冷棚（规格为 50 米×10 米）及配套基础设施、采购生产设备，总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

（二）稳固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

充分利用梅河口市丰富的稻草、秸秆、玉米芯、麸皮、木屑、枯木等资源作为食用菌菌棒发展基料，着力打造标准化食用菌种植基地、食用菌精深加工基地，引导贫困户积极参与食用菌产业，与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户增收。重点在海龙镇春明村、红梅镇民主村、山城镇保兴村、双兴镇双兴村、一座营镇永新村等地发展食用菌产

业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150 户次、贫困人口 290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6 户次、贫困人口 49 人次。

——**突出抓好生产组织化建设。**积极构建食用菌产业联盟，发挥产业联盟、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的培训、引导、带动、示范作用，促进食用菌生产驱向组织化。培训农民掌握食用菌生产技术，引导贫困农民利用稻草、秸秆等资源培育替代品菌基料，增加优良品种，扩大生产规模，严格保障投入品的质量安全，逐步完善喷灌、灭菌等支撑服务体系，扩大食用菌生产能力。

——**强化食用菌加工环节。**支持经营主体依托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与食用菌加工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供应关系，鼓励开发食用菌罐头、糕点、调味品、养生保健品、休闲零食等多元化产品，延长食用菌产业链条，提升食用菌产品市场占有率。鼓励经营主体科学有效利用食用菌生产过程中的菌棒等废弃物，构建生态循环利用绿色模式。

——**积极创新销售方式。**依托省内外大中型食用菌加工销售企业，建设多元化的物流运输与信息发送平台，鼓励经营主体联合有条件的贫困户成立网店，利用“互联网+”平台创新食用菌产品多元化销售模式。

专栏 2：食用菌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梅河口市 2020 年海龙镇未脱贫人口香菇栽培扶贫项目

海龙镇。海龙镇利用未脱贫人口 8 户 11 人每人 5000 元专项扶贫资金发展香菇产业，委托吉林省君利鑫生物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生产，产业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

2.香菇大棚

红梅镇。建设 25 栋大棚，每栋占地 540 平方米。

3.2020 年未脱贫贫困人口食用菌种植扶贫项目

红梅镇。利用未脱贫贫困人口产业扶持资金 2.5 万元购买菌棒，委托民主村进行食用菌种植。

4.保兴村香菇种植项目

山城镇。32 栋大棚及配套设备。

5.梅河口市新盛木耳种植专业合作社

双兴镇。作为生产流动资金，增加木耳菌包生产量 30 万袋。

6.永新村黑木耳生产线项目

一座营镇。食用菌粗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锅炉 1 个。

（三）发展壮大中药材产业项目

充分发挥梅河口市地处省内东部山区的地缘优势，重点发展黄芪、蒲公英、白薇、参茸等优势品种，积极开展中药材林下生产基地和标准化非林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加工基地建设，扶持壮大生产经营主体，把中药材产业培育成贫困户增收的支柱产业。重点在进化镇进化村、康大营镇三十一户村、水道镇龙头村等地发展中药材产业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109 户次、贫困人口 211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9 户次、贫困人口 17 人次。

——加快推进中药材品种选育和生产基地建设。与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依托育种专家和育种能人，加快选育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中药材新品种。在康大营镇等地扩建黄芪、蒲公英、白薇等中药材林下生产基地和标准化非林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配套栽种李子等果树。

——加快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进程。鼓励吉林省宇韩参茸特产有限公司等企业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和设备，提高加工设备的集成化、智能化、高端化水平，提升中药材产品的精深加工工艺。加大中药材高端产品开发力度，在获得 GMP 认证的基础上，推进中药材药品、营养品、保健品、生物制品等综合性开发，创新胶囊、片剂、冲剂等多元化生产模式，提高中药材产品附加值。

——加快完善市场体系建设。积极融入省内东部地区中药材批发市场大平台，紧抓中药材市场集散中心与物流配送中心的便捷条件，参与上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中药材产业“互联网+”行动联合体，共享网络时代市场交易信息。通过发展中药材订单农业、品牌农业，提高中药材产品附加值。

专栏 3：中药材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吉林省宇韩参茸特产有限公司参茸加工销售扶贫项目

吉乐乡。该公司主要经营中草药生产加工销售等，产品主要销往浙江宁波一带，投资入股分红。

2.进化镇贫困村中药材育苗基地扶贫项目

进化镇。投资恒硕集团，流转土地 360 亩，建设育苗大棚 40 栋。

3.康大营镇非贫困村产业扶贫蒲松岭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苗木及药材种植项目

康大营镇。合作社现种植面积 120 亩，种植果树（四季李子）20000 棵，绿化树 13000 棵。2019 年计划扩建 50 亩，栽种果树 6000 棵，黄芪、蒲公英、白薇等中药材。

4.梅河口市丰裕中草药种植合作社扶贫项目

水道镇。项目建设内容：用于流转土地 500 亩，中草共药管护人工。

二、养殖业扶贫项目建设

（一）着力推进禽类养殖产业项目

以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禽类养殖业为重点，以建设集养殖、屠宰加工、渠道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条为主线，以疫病防控与产品检验检疫为保障，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的禽类产业项目，积极推进肉蛋禽产品生产，实现产业增收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依托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重点在和平街道全胜村、曙光镇同胜村等地发展禽类养殖产业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158 户次、贫困人口 276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53 户次、贫困人口 104 人次。

——加快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稳步发展鸡、鸭、鹅等禽类传统品种，引进适合梅河口市产业基础和生态环境的禽类新品种，积极推进规模化禽类养殖。支持禽类养殖场适度扩大养

殖规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设施改造配套，技术更新换代，达到标准化生产要求，有效增加禽类养殖数量和质量。鼓励循环养殖模式，通过粪污垫料堆肥发酵等技术应用，减少禽类养殖废气、废水排放，实现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抓好梅河口市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条件许可的行政村鼓励建设小型禽类牧业小区，带动吸引贫困户参与生产经营。

——**强化禽类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支持梅河口市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禽类产品精深加工，引进屠宰加工先进技术和设备，规范生产加工流程，提高禽类肉蛋产品附加值及产业化水平。大力支持肉蛋产品在储存、运输环节的冷藏设施设备建设，保证产品新鲜度和质量。

——**重点把握市场行情。**通过行业协会、网络交流平台等途径，及时掌握禽类产品市场交易现状及未来行情走向，灵活调整禽类养殖周期，因势利导进行幼苗、肉、蛋等禽类产品有侧重地生产销售，充分利用冷藏设备保鲜错峰出售，有效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明确不同类型的肉蛋产品市场定位，以初级产品属地批发、精深加工产品入驻一二线城市、分割冷冻产品品牌化营销的不同销售路径，畅通产品流通，最大限度地提高产业效益。积极拓展禽类产品多样化功能，促进蛋产品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应用，依托政府部门和龙头企业搭建与生物制药企业之间的交易平台，畅通市场对接销售渠道。

专栏 4：禽类养殖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梅河口市-和平街道-产业扶贫-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街道。将扶贫资金 34 万元投入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6 月资金到企业，年底分红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底分红资金用于贫困户分红，带动贫困户增收。

2.梅河口市 2020 年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畜禽养殖扶贫项目

和平街道。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带动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 户 13 人增收脱贫；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达到 13 人；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 4 户 13 人利用 5000 元/人专项扶贫资金购买猪、鹅、鸡、饲料，并委拖致富带头人进行统一管理生产，产生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

3.梅河口市-解放街道-产业扶贫-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解放街道。将扶贫资金 29 万元（共 58 人，每人 5000 元）投入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收益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底分红资金用于贫困户分红，带动贫困户增收。

4.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镇。占地面 35 亩，建设鸭舍 7 栋共 7000 平方米，附属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实现养殖种鸭 35000 套，年孵化鸭雏 1000 万只。

5.梅河口市 2020 年曙光镇未脱贫人口鸭雏孵化扶贫项目

曙光镇。未脱贫人口 14 户 24 人每人分配 5000 元共 12 万元的扶贫项目资金，贫困户自愿委托曙光金燕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鸭雏孵化生产和销售，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产生的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预计 2020 年贫困人口人均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街道。投资 5.5 万元以合作经营年底分红的形式投入到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购买鸭苗饲养。该公司占地 35 亩，建设鸭舍 7 栋共 7000 平方米，附属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实现养殖种鸭 35000 套，年孵化鸭雏 1000 万只。

（二）鼓励发展猪牛羊养殖产业项目

利用好梅河口市玉米、水稻秸秆等饲料资源，推进猪牛羊标准化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加工能力，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重点在黑山头镇宝山村、牛心顶镇搭连沟村、中和镇张油坊村等地发展猪牛羊养殖产业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23 户次、贫困人口 53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3 户次、贫困人口 53 人次。

——大力抓好猪牛羊养殖业扶贫模式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对现有养殖场改造升级，提升现有猪牛羊养殖生产场的标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建设。加强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合作社等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开展寄养、代繁等灵活的产业扶贫合作模式，辐射带动周边贫困户发展猪牛羊养殖业，推动扶贫模式创新。

——推进生产资料与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依托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规模加工青贮饲料和精饲料，组织技术人员向贫困户传授猪、牛人工授精技术，免费发放牛冷冻精液、猪常温精液及辅助药品，降低生产资料供应成本。鼓励现有屠宰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开展精细加工，开发优质猪肉铺、牛肉干、精装羊肉等附加值较高的特色产品。鼓励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市场交易活动。加快推进梅河口市特色猪牛羊产品的品牌化建设，依托梅河口市现有畜禽“互联网+”信息

交流平台，积极开拓市场，建立稳固的销售渠道。积极与蒙牛、伊利等奶制品加工企业对接，建立稳定交易的订单合作机制。

专栏 5：猪牛羊养殖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2020 年黑山头镇未脱贫人口生猪养殖项目

黑山头镇。利用每人 5000 元扶贫专项资金购买仔猪及饲料发展生猪养殖产业，并委托梅河口市宝山生猪标准化养殖场进行统一生产管理，签订委托养殖协议，收益分配按照协议履行，增加贫困户人均收入。

2.2020 年未脱贫贫困人口种羊养殖扶贫项目

红梅镇。利用未脱贫贫困人口产业扶持资金 0.5 万元购买 3 只种羊。

3.未脱贫人口养殖项目

牛心顶镇。购买幼牛 8 头。

4.梅河口市 2020 年中和镇刘堡村贫困户田礼库肉牛养殖扶贫项目

中和镇。利用扶贫专项资金 5000 元/人发展养殖业，带动增加 1 户 3 人贫困人口全年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梅河口市 2020 年中和镇张油坊村贫困户杜学忠山羊养殖扶贫项目

中和镇。利用扶贫专项资金 5000 元/人用于发展养殖业，带动增加 1 户 4 人贫困人口全年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梅河口市 2020 年中和镇张油坊村贫困户王秀花肉牛养殖扶贫项目

中和镇。利用扶贫专项资金 5000 元/人用于发展养殖业，带动增加 1 户 3 人贫困人口全年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7.2020 年未脱贫人口生猪养殖项目

解放街道。利用未脱贫贫困人口产业扶持资金 1.5 万元发展生猪养殖，预计可增加贫困人口人均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三、加工业扶贫项目建设

（一）稳步推进以加工产业为核心的粮食全产业链项目

立足粮食主产区和重要商品粮基地的产业功能定位，以玉米、水稻等粮食种植为基础，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在黑山头镇

自强村、海龙镇正义村、红梅镇民主村、牛心顶镇牛心顶村、小杨乡双龙村、湾龙镇福安村、中和镇金厂沟村等地发展以加工产业为核心的粮食全产业链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1032 户次、贫困人口 1944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69 户次、贫困人口 329 人次。

——**加快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出资入股等方式形成集中连片的适度规模机械化作业田地，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土地带动贫困户参与集约化、规模化粮食生产。推广稻田养鱼、养鸡、养蟹等生态环保型农业生产技术，引导生产者生产绿色优质粮食，提高经济效益。

——**着重强化粮食加工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购置先进的粮食脱粒、抛光、烘干等加工设施设备，提高加工效率，保证粮食产品质量。加快发展粮食产品综合开发，在做好传统口粮初加工的同时，创新爆米花、玉米汁等深加工产品形式，提高产品工艺附加值。

——**加速畅通粮食产品销售渠道。**鼓励收储加工的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联系的产销一体化合作机制，通过技术指导、农资有偿供应、粮食保底价或固定价回收等订单收购方式，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产业扶贫带动模式，稳定粮食作物销售渠道。加快粮食产品品牌化建设，积极参与吉林省组织开展的吉林名品系列推介活动，支持梅河口市优势粮食产

品“走出去”，以产品多样化、高质量、精包装为核心提高粮食产品竞争力，强势加入“吉林品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

专栏 6：粮食全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

1.梅河口市宏康源米业有限公司

福民街道。粮食收购、仓储、加工、销售。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2.梅河口市幸福水稻种植家庭农场

福民街道。水稻种植 700 亩。

3.梅河口市宏康源米业有限公司

光明街道。公司位于梅河口市黑山头镇自强村，每年可加工水稻 3 万吨，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有土地使用证面积 15754.6 平方米），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218.5 平方米，标准储粮仓库 802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40 平方米。

4.梅河口市阜丰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玉米深加工项目

海龙镇。海龙镇政府统筹使用非贫困村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97.8 万元，入股梅河口市阜丰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玉米深加工项目。

5.梅河口市富发米业有限公司

红梅镇。该企业总投资 1200 万。水稻、大米加工销售，年生产稻米 2 万余吨。

6.康大营镇非贫困村产业扶贫忆米香米业有限公司水稻深加工项目

康大营镇。总占地 3200 多平，年加工量 6000 多吨，主要进行水稻收购、加工、销售。

7.康大营镇非贫困村产业扶贫康达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粮食深加工项目

康大营镇。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要经营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8.梅河口市 2020 年康大营镇未脱贫贫困户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康大营镇。康大营镇未脱贫人口的 5000 元/人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及承包土地。

9.梅河口市长兴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牛心顶镇。资金入股用于企业运营。

10.梅河口市 2020 年双兴镇未脱贫人口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双兴镇。委托种植大户种植水稻 20 亩。

11.梅河口市双龙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加工项目

小杨乡。建设厂房 2000 平方米，办公楼 1300 平方米，购买成套大米加工流水线一条。

12.梅河口市 2020 年新合镇未脱贫人口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新合镇。项目位于新合镇新华村，委托合作社为贫困户种植水稻。

13.非贫困村与梅河口市嘉良谷物有限公司合作经营项目

杏岭镇。嘉良谷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金 800 万元。位于梅河口市湾龙乡福安村，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水泥地面硬化晾晒场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法志，现有职工 36 人，公司各项证照齐全。公司现有日产 300 吨烘干塔 500 吨烘干塔各座，日产 100 吨大米抛光、色选、整体设备一台。100 吨电子汽车衡 1 台，热风炉一台，换热器一套，热风机一台，冷风机一台，鼓风机一台，引风机一台，初清筛一台，上塔斗提机一台，热风管道及保温一套，冷风管道一套，电气一套，卷扬机十六台、单向翻转机一台等。

14.梅河口市 2020 年杏岭镇未脱贫人口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杏岭镇。梅河口市财旺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金 690 万元。位于梅河口市杏岭镇双合村，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合作社法人代表王宝财。合作社共吸纳村民 15 人，各项证照齐全。合作社现有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共计 40 台，2020 年种植 1700 亩。（其中包括未脱贫人口 50 亩）。

15.中和镇青禾米业加工项目

中和镇。扶贫资金 57 万元以投资入股的形式投入到吉林青禾米业有限公司，青禾米业占地面积 1000 m²，厂房建筑面积 400 m²，办公区域面积 30 m²，拥有推米机、抛光机等设备共 12 台，小型收割机 1 辆，固定资产共计 120 万元。

16.梅河口市 2020 年中和镇未脱贫人口玉米种植扶贫项目

中和镇。中和镇 5 户 8 人未脱贫人口的 5000 元/人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以及承包田地、并委托梅河口市兰鑫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带头人进行统一管理生产，产生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

（二）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

以开发梅河口市区域优势农业资源为出发点，紧紧围绕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的发展目标任务，通过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利润分红等多种形式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在黑山头镇黑山头村、山城镇保兴村、曙光镇莲花村等地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5027 户次、贫困人口 9410 人次增收，其中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538 户次、贫困人口 1088 人次。

——创新发展矿泉饮品加工产业。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以先进的加工、处理方法而制成的饮用水系列天然山泉水为载体，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原则贯穿到山泉水保护和加工的全过程，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开发，更好地实现山泉水资源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采取打井取水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山城镇保兴村现有山泉水质量可与矿泉水媲美的优势，避免由于山泉水裸露于地表而遭受外界污染的缺陷，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促进企业生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优化生产线作业流程，引进先进生产技术，通过精细处理、臭氧杀菌、微孔超滤等工艺流程进行矿泉饮品精深化加工，保证矿泉饮品中偏硅酸、钙、镁、钠、铁等矿物质达标，通过无菌储罐、自动套标、喷码、打包封箱等环节，制成可直接面向市场销售的规范化成品。加强营销推广力度，通过网络平台、电视媒体、食品展会等宣传推介方式提高梅河口市矿泉饮品知

名度，积极向周边个体工商户推销产品，重点与省内大中型超市对接入驻销售，加快产业项目创收增值，提高对贫困人口的带动能力。

——着力发展坚果食品加工项目。有效发挥梅河口市山林资源优势带动坚果产业发展，支持加工企业集中收购核桃等东北特色坚果，通过原料处理、去壳、干燥、脱皮、分级等多道工序进行产品初级加工处理，开发带壳熟制坚果、多口味果仁、果饮、果碎等多样化产品模式，制成礼品包装盒、小袋零食包装、简易包装等多种产品样式，延长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食品生产车间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生产。依托周边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初级加工产品；着重打造精深加工坚果产品品牌，依托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开设网店，推广销售坚果食品的同时，提高梅河口市坚果加工产业的知名度。

专栏 7：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金松食品合作项目

黑山头镇。采取合作经营模式，将扶贫专项资金 51.6 万元交由梅河口金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由企业依托现有规模实行统一生产经营。

2.梅河口冠林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兴华镇。坚果加工。

3.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

山城镇。本项目占地约 1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室 2700 平方米、矿泉饮品车间及相关库房 7900 平方米。生产线 3 条，水处理车间 1 个，配备独立配电系统、空压系统、锅炉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4.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

湾龙镇。本项目占地约 39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室 1500 平方米、矿泉饮品车间及相关库房 55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95 台（套），其中：一期购置 400 毫升瓶装和 18.9 升桶装生产线各一条；二期购置 400 毫升（或 1.5 升）瓶装生产线一条。

5.梅河口市 2019 年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梅河口市。在梅河口市保兴泉公司履行好固定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将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255 万元投入到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生产过程中将扶贫资金物化为足额的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2019 年产业收益分红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额外支付当年利润的 30%（不低于 30 万元）作为扶贫基金，2020 年至 2020 年，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没有达到 50 万元，企业按 50 万元数额付给市脱贫办；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超出 50 万元，将按照年利润 30%的实际发生额付给市脱贫办。由市脱贫办统筹用于全市贫困人口奖补、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实际困难，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符合用工条件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在扶贫企业务工就业，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资产收益。

6.梅河口市 2020 年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梅河口市。在梅河口市保兴泉公司履行好固定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将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476.48 万元投入到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生产过程中将扶贫资金物化为足额的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产业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额外支付当年利润的 30%作为扶贫基金，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没有达到 50 万元，企业按 50 万元数额付给市脱贫办；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超出 50 万元，将按照年利润 30%的实际发生额付给市脱贫办。由市脱贫办统筹用于全市贫困人口奖补、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实际困难，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符合用工条件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在扶贫企业务工就业，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资产收益。

(三) 推动发展生物质颗粒加工产业项目

充分利用梅河口市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依托梅河口市亿森圆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在进化镇通河村发展生物质颗粒加工产业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 117 户次、贫困人口 180 人次增收，其中不包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严格按照生物质颗粒加工要求，对秸秆、稻壳、玉米芯、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进行冷态致密成型加工，规范制粒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生产流水线，优化产品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和质量，最大限度地保证生物质资源的能源转化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多样化生物质颗粒用途，推动生物质能源应用于民用取暖、工业生产、火力发电等各领域。

专栏 8：生物质颗粒加工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1.进化镇非贫困村生物质颗粒扶贫项目

进化镇。投资梅河口市亿森圆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地 8 亩，厂房 1240 平方米，颗粒机主机三台，注册资金 320 万。年产木质颗粒 7200 吨。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资金需求测算

(一) 投资估算及构成

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项目预计总投资 8262.98 万元。其中：种植业预计投资 212.10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2.57%；养殖业预计投资 213.50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2.58%；加工业预计投资 7837.38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为 94.85%。

表 2 各产业占预计总投资额估算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预计总投资额比例（%）
一	种植业	212.10	2.57
(一)	设施园艺产业	64.30	0.78
(二)	食用菌产业	66.50	0.81
(三)	中药材产业	81.30	0.98
二	养殖业	213.50	2.58
(一)	禽类养殖产业	187.00	2.26
(二)	猪牛羊养殖产业	26.50	0.32
三	加工业	7837.38	94.85
(一)	粮食全产业链	1139.60	13.79
(二)	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	6377.78	77.18
(三)	生物质颗粒加工产业	320.00	3.88
	总计	8262.98	100

(二) 年度投资估算

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项目预计总投资 8262.98 万元。其中，2019 年预计投资 7392.50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 89.47%；2020 年预计投资 870.48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 10.53%。

二、资金筹措渠道

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项目预计总投资 8262.98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2038.48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 24.67%；企业自筹 6224.50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 75.33%。

三、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规划涉及的扶贫项目在继续带动全市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全部覆盖截至 2018 年末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376 户、贫困人口 761 人。到 2020 年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预计达到 4500 元以上。通过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特色产业，实现市有特色产业、户有增收渠道，贫困人口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大幅提高。规划实施还将进一步推动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形成健全的产业扶贫机制，为贫困人口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实现稳定脱贫。

(二) 生态效益

在开展产业扶贫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强化当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相关污染物处

理设施，完善产业监测预警机制，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二是提高土地生产率。特色种养业项目按照生态农业的发展模式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培肥土壤，增加农田土壤有机质，有效防止土壤板结，提高土地利用率。三是保护环境资源。发展特色种养业能有效形成种养结合的农业生产模式，实现种养结合的无污染生产，发展梅河口市农业经济的同时实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

（三）社会效益

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可不断促进扶贫区域的交通、通讯、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提升产业发展的科技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为实现梅河口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设施园艺产业、中药材产业发展对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禽类养殖和猪牛羊养殖更是带动贫困人口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粮食全产业链、特色农产品、生物质颗粒等加工产业是带动农户脱贫攻坚的新动力，产业发展让作为利益主体的贫困人口最终得到更多实惠。通过特色产业扶贫工作的开展，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以特色产业化项目带动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有利于促进梅河口市各区域共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环境评估

客观准确评估梅河口市精准扶贫产业发展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彻底摸清环境被污染、破坏的风险来源结构，未雨绸缪，分类施策，不留隐患，坚决杜绝以推进完成扶贫任务为理由，进行新一轮先污染、先破坏后治理行为发生。

一、环境现状

（一）地质地貌

梅河口市地处哈达岭东南端与龙岗山西北部接合部，地形总的趋势是西南部高，东部低，最高点位于梅河口市西南部的鸡冠砬子山，海拔 969.10 米，最低点位于东部新合镇双胜村，海拔 300.10 米。侵蚀构造地貌分为中山、低山和丘陵。中山分布在梅河口市南部，与辉南县接壤部分，山顶海拔多为 800 到 1000 米；低山分布在西南部进化镇至姜家街一带，地形起伏大，一般海拔 500 到 800 米，最高峰鸡冠砬子山，海拔 969.10 米，主要岩性由太古界变质岩、中生界碎屑岩和阜平期混合花岗岩组成；丘陵分布在海龙镇以北，康大营镇、一座营镇、牛心顶镇以东地区，地形起伏较大，海拔 300 至 500 米，主要岩性由华力西期、燕山期花岗岩及中生界碎屑岩组成。

（二）自然资源

水资源。梅河口市属辉发河水系，河长 10 千米以上河流 24 条，全市水资源总量 12.0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0.7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27 亿立方米。境内主要河流有辉发河、一统河、大沙河、亮子河。梅河口市境内以辉发河流域为主，河流总长 784.3 千米，总流域面积 2174.6 平方千米。两岸大部分为耕地，流域内耕地面积 3294 公顷；常住人口 78.37 万人；流经梅河口城区以及山城镇、海龙镇等 13 个乡镇。流域内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为主。一统河为山丘河流，属省级河流辉发河的一级支流，流经梅河口市境内全长 52.4 千米，流域面积 1593 平方千米。河道平均比降 1.04‰，多年平均径流量 1027 万立方米。流域内耕地面积 3093.33 公顷。流经梅河口市进化镇、杏岭镇、新合镇等地，于新合镇双胜村汇入辉发河。大沙河属辉发河支流，境内河长 58.5 千米，流域面积 362.3 平方千米。河道平均比降 0.7‰，多年平均径流量 5855 万立方米。流域内耕地面积 1.22 万公顷。大沙河属山丘河流，是省级河流辉发河的一级支流，年侵蚀模数多年平均值约每平方千米 3000 吨，河道洪水来势凶猛，退水也较为迅速，该河属市管河流。亮子河为辉发河一级支流当石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梅河口市兴华镇金家岗村，是梅河口市与磐石市界河。从此向南流，经兴华镇，在牛心顶镇陈家村流入辉南县、磐石市境内。境内河长 32 千米，流域面积 193.2 平方千米。全市蓄水工程 3929 座，总库容 4.49 亿立方米，全年用水总量 4.12 亿立方米。其中，农牧业用水 2.87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62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 0.28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0.32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0.03 亿立方米。

水产养殖面积 4305 公顷，主要生产鲤、鲫、草、鲢、鲮、大银鱼、武昌鱼等 30 多个品种。

林业资源。林业资源。梅河口市林业用地面积 7.8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6.99%，林木绿化率 27.07%，人均公共绿地 10.2 平方米。梅河口市自然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人工林和未成林造林地。主要树种包括蒙古栎、椴树、水曲柳、杨树、枫桦、柳、花曲柳、胡桃楸等阔叶树种，还有少量的樟子松、落叶松、杉树等，林下灌木和草本植物也十分茂密。

野生动植物资源。梅河口市野生动物 243 种。其中，鸟类 194 种；爬行类 14 种；两栖类 11 种；兽类 24 种。森林昆虫 600 余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有 52 种，其中鸟类重点保护的有 34 种，主要有金雕、大鸨、白鹭、秃鹫、鸳鸯、白额雁、鹰类、隼类、鸱类等；省级重点保护的 161 种，主要由苍鹭、野鸡、野鸭、林蛙等；兽类主要有梅花鹿、原麝、紫貂、水獭、雪兔、巨松鼠 6 种；其余为两栖类和爬行类。全市野生植物资源种类繁多，已知野生植物种类 3120 种。其中，地衣类 190 种；苔藓类 280 种；真菌类 670 种；蕨类 110 种；裸子植物 20 余种；被子植物 1850 种。野生植物主要有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红松、长白落叶松、赤松、杉松、黄檗、桦、椴、蒙古栎、山杨、粗榆、钻天柳；人参、赤人参、细辛、贝母、龙胆草、天南星、地龙骨、黄芪、天麻、木通、五味子、刺五加；大叶杜鹃、小叶杜鹃、猴头菌、松茸、薇菜、蕨菜；红松籽、山梨、山楂、

山葡萄、越橘等。具有珍稀和特殊经济利用价值的植物 1347 种。其中，经济用材树种 37 种；药用植物 680 种；食用植物 210 种；蜜源植物 200 种；观赏植物 70 种；工业原料 150 种。

（三）气候条件

梅河口市境内属中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冬季漫长寒冷，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5.7 摄氏度，1 月平均气温零下 15 摄氏度，7 月平均气温 22.6 摄氏度。最低月均气温零下 20.2 摄氏度，最高月均气温 25 摄氏度。平均气温年较差 37.6 摄氏度，最大日较差 18.2 摄氏度。生长期年平均 150 天，无霜期年平均 141 天，最长 159 天，最短 116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385.7 小时，年总辐射 119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696.9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 106 天，最多 123 天，最少 78 天。极端年最大雨量 1150.4 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 350.2 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8 月，8 月最多。

二、环境破坏与污染的风险来源结构

（一）水源污染

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的残留，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直接排放，畜禽养殖粪污处置不当，建筑施工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以及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和堆弃等环节中散落的泥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都有可能引起水体污染。

(二) 空气污染

农业作业动力机械燃油、秸秆就地焚烧、畜禽养殖粪污处置不当可能引起空气污染。施工期工程骨料加工筛分、水泥装卸、混凝土搅拌、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作业等所造成的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逸散尘；汽车、装卸设备、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上情况均会对施工场地周边大气环境的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三) 药肥污染

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及化肥，不仅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还会对周边农民的身体健康产生威胁，对牲畜生长状况和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出现生物体指标下降、流产等现象。

(四) 噪声污染

农业生产中、农产品加工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期建设场地产生的噪声，在同一时间内由于噪声源较多，容易形成噪声叠加进而形成噪声源强度较高的问题，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施工期建设场地产生的噪声污染具有暂时性，其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A 声级一般在 90~135dB，运输车辆噪声源强 A 声级一般在 80~94dB。根据模拟材料和同类施工实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的噪声影响范围可到 250 米。

(五) 固体废弃物污染

主要包括居民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农膜、农业包装物

和秸秆、尾菜等农业废弃物，以及施工期间形成的固体建筑垃圾、工程弃料等，都有可能污染环境。

（六）环境破坏因素

在规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中，非规划区偷建、违建，都将可能对建设空间内部的林、草、水、动物等生态因子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可能改变原生态系统的平衡，例如农业旅游项目区中连片种植红色花卉，将减少厌恶红颜色的鸟类分布，按照食物链关系，项目区的生态系统原平衡将被打破。

三、环境影响评价

在严格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下，梅河口市产业扶贫项目规划区域环境污染将得到有效综合治理；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严格约束下，建设施工形成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减轻；在青山绿水制度强管控的时代背景下，各类生产建设主体行为将得到有史以来最严厉的约束，农业绿色发展中所出现的各类点源、面源污染风险和生态环境破坏风险都将得到有效抑制。

综合评估认为诸类风险尚处于生态可承载、发展可接受、管理可控制的状态之中。

四、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源污染防治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期间将采取两种水环境保护措施。一是，

施工区的生活污水经收集至污水清洁化处理后进行排放；二是，严格施工管理，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泥沙、扬尘对水体引起水中悬浮物含量的增加。加工产业项目正常运行后，生产污水经过清洁化处理，检测合格后排放；养殖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制作肥水还田。

（二）废气污染防治

建设施工过程中要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法，如基础开挖多用潜钻、水钻、混凝土拌等，尽量减少扬尘量。严格遵守施工规则，佩戴防尘罩，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减少粉尘对施工人员及产业扶贫项目周边居民的健康影响。采取封闭方式运输材料，特别是容易引起粉尘、逸散尘的水泥等。利用经常洒水、施工现场遮盖作业等手段，减少周围环境受其产生扬尘的影响。产业项目运行后，有害废气、臭气将通过专用消解装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对当地空气不造成污染。

（三）药肥污染防治

引导生产者做到精准选药、精准施药，在保证作物正常生长和有效防控病虫害的情况下，降低施药强度和频次，提高农药利用率。严禁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销售高效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利用绿色工艺生产绿色农药，逐步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向农户普及戴口罩、勤洗手等防控农药不良影响的措施，及时检测牲畜生长状态和疫病情况，尽量保证生命体健康。积极引导生产者使用有机肥进行

种植生产，避免过度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板结、营养贫乏等现象，不断修复土壤结构。

（四）防噪降噪措施

施工期间在现场周边搭建简易围墙，场内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产业项目运行后，噪声源设备主要为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养殖饲料、粪污清运设备，所有设备在正常运转时势必产生一定的噪声，在选择设备时，均按国家标准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农机在田间管理和农作物收获、运输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与农民秋收活动同步，且机械作业期短，不属于长期存在噪声源，其影响能够接受。

（五）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及时收集，集中清洁处理。建筑垃圾、废弃土石、工业垃圾和泥沙沉渣，一方面将运至弃渣场进行处理；另一方面被其他工程基建所用，由此，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产业项目进入正常生产过程后，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可以通过集中收集并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堆放场所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由市政府主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脱贫办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的规划制定、综合协调、督查指导、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乡镇（街道）的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市直各成员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并配备具体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产业精准扶贫工作。

二、完善运行机制

根据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有关要求，市产业精准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及时出台支持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要从政策、资金、项目、人力、物力等方面向扶贫产业倾斜，注重健全投融资机制，鼓励企业参与产业精准扶贫。切实建立考核机制。要将扶贫措施与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紧密衔接，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综合检查和协调机制，保证项目

的顺利实施。加强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尤其要经常深入各项目实施地检查规划发展、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利益联结等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跟踪反馈。

四、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对产业精准扶贫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利用多种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能人带动、部门帮扶等，引导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开展或参与到产业扶贫项目中，达到贫困户直接增收的目的。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政策支持与其父母、子女联合生产经营，结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发展，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五、扩大宣传动员

凝聚各方力量，加强产业扶贫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和各种新媒体，重点宣传产业精准扶贫项目的经验和做法，突出工作亮点。宣传产业精准扶贫工作进展，提高产业精准扶贫项目优质特色农产品知名度，提升产业精准扶贫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拓展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平台，形成参与、关心、支持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帮助产业扶贫的发展，带动贫困人口实现增收致富。

附件：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表

梅河口市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表

序号	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简介	建设地点	投资预算（万元）	起止年限
1	福民街道	梅河口市宏康源米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仓储、加工、销售。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	黑山头镇自强村	108.50	2019-2020
2	福民街道	梅河口市幸福水稻种植家庭农场	水稻种植700亩。	福民街幸福村	5.50	2020-2020
3	光明街道	梅河口市宏康源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梅河口市黑山头镇自强村，每年可加工水稻3万吨，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有土地使用证面积15754.6平方米），公司现有生产厂房1218.5平方米，标准储粮仓库8020平方米，办公用房340平方米。	黑山头镇自强村	66.50	2019-2020
4	海龙镇	梅河口市阜丰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玉米深加工项目	海龙镇政府统筹使用非贫困村产业扶贫专项资金97.8万元，入股梅河口市阜丰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玉米深加工项目。	正义村	97.80	2019-2020
5	海龙镇	梅河口市2020年海龙镇未脱贫人口香菇栽培扶贫项目	海龙镇利用未脱贫人口8户11人每人5000元专项扶贫资金发展香菇产业，委托吉林省君利鑫生物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生产，产业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	春明村	5.50	2020
6	和平街道	梅河口市-和平街道-产业扶贫-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将扶贫资金34万元投入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6月资金到企业，年底分红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底分红资金用于贫困户分红，带动贫困户增收。	梅河口市曙光镇	34.00	2019-2020

		公司				
7	和平街道	梅河口市2020年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香瓜蔬菜种植扶贫项目	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带动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人增收脱贫；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达到2人；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2户2人利用5000元/人专项扶贫资金购买瓜苗、种子、肥料、农药等，并委托致富带头人进行统一管理生产，产生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100%。	和平街道全胜村	1.00	2020
8	和平街道	梅河口市2020年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畜禽养殖扶贫项目	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带动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户13人增收脱贫；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达到13人；和平街道未脱贫人口4户13人利用5000元/人专项扶贫资金购买猪、鹅、鸡、饲料，并委托致富带头人进行统一管理生产，产生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100%。	和平街道全胜村	6.50	2020
9	黑山头镇	金松食品合作项目	采取合作经营模式，将扶贫专项资金51.6万元交由梅河口金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由企业依托现有规模实行统一生产经营。	黑山头村	51.60	2018-2020
10	黑山头镇	2020年黑山头镇未脱贫人口生猪养殖项目	利用每人5000元扶贫专项资金购买仔猪及饲料发展生猪养殖产业，并委托梅河口市宝山生猪标准化养殖场进行统一生产管理，签订委托养殖协议，收益分配按照协议履行，增加贫困户人均收入。	宝山村	4.00	2020-2020
11	红梅镇	梅河口市富发米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总投资1200万。水稻、大米加工销售，年生产稻米2万余吨。	红梅镇民主村	44.70	2018-2020
12	红梅镇	香菇大棚	建设25栋大棚，每栋占地540平方米。	红梅镇民主村	100.00	2016-2020

13	红梅镇	2020年未脱贫贫困人口食用菌种植扶贫项目	利用未脱贫贫困人口产业扶持资金2.5万元购买菌棒，委托民主村进行食用菌种植。	红梅镇民主村村	2.50	2020
14	红梅镇	2020年未脱贫贫困人口种羊养殖扶贫项目	利用未脱贫贫困人口产业扶持资金0.5万元购买3只种羊。	红梅镇曲家村	0.50	2020
15	吉乐乡	吉林省宇韩参茸特产有限公司参茸加工销售扶贫项目	该公司主要经营中草药生产加工销售等，产品主要销往浙江宁波一带，投资入股分红。	吉乐乡	69.90	2019-2020
16	解放街道	梅河口市-解放街道-产业扶贫-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将扶贫资金29万元（共58人，每人5000元）投入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和2020年收益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底分红资金用于贫困户分红，带动贫困户增收。	曙光镇	29.00	2019-2020
17	解放街道	2020年未脱贫人口生猪养殖项目	利用未脱贫贫困人口产业扶持资金1.5万元发展生猪养殖，预计可增加贫困人口人均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季家村	1.50	2020
18	进化镇	进化镇贫困村中药材育苗基地扶贫项目	投资恒硕集团，流转土地360亩，建设育苗大棚40栋。	进化镇进化村	2000.00	2016-2020
19	进化镇	进化镇非贫困村生物质颗粒扶贫项目	投资梅河口市亿森圆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地8亩，厂房1240平方米，颗粒机主机三台，注册资金320万。年产木质颗粒7200吨。	进化镇通河村	320.00	2019-2020
20	康大营镇	康大营镇非贫困村产业扶贫蒲松岭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苗木及药材种植项目	合作社现种植面积120亩，种植果树（四季李子）20000棵，绿化树13000棵。2019年计划扩建50亩，栽种果树6000棵，黄芪、蒲公英、白薇等中药材。	三十一户村	11.40	2018-2020

21	康大营镇	康大营镇非贫困村产业扶贫忆米香米业有限公司水稻深加工项目	总占地 3200 多平，年加工量 6000 多吨，主要进行水稻收购、加工、销售。	北赵村	8.70	2018-2020
22	康大营镇	康大营镇非贫困村产业扶贫康达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粮食深加工项目	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要经营粮食收储、加工、销售。	前赵村	8.70	2018-2020
23	康大营镇	梅河口市 2020 年康大营镇未脱贫贫困户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康大营镇未脱贫人口的 5000 元/人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及承包土地。	康大营镇孟家沟村	1.50	2020-2020
24	李炉乡	花卉种植扶贫产业项目	建设温室大棚 4 栋、用于种植花卉。	李炉乡连山村	99.4562	2017-2020
25	牛心顶镇	梅河口市长兴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入股用于企业运营。	牛心顶村	29.10	2019-2020
26	牛心顶镇	未脱贫人口养殖项目	购买幼牛 8 头。	搭连沟村	15.50	2020-2020
27	山城镇	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占地约 1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室 2700 平方米、矿泉饮品车间及相关库房 7900 平方米。生产线 3 条，水处理车间 1 个，配备独立配电系统、空压系统、锅炉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保兴村	5484.00	2018-2020
28	山城镇	保兴村香菇种植项目	32 栋大棚及配套设备。	保兴村	80.00	2016-2020

29	曙光镇	永富食用菌种植扶贫项目（2019年至今租赁承包给罗家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种植花卉）	建设大棚9栋,购置设备和原材料。种植一百万株花卉,每年4月至8月进行花卉种植管理各项作业,工资按件计算,每天工作5小时,年人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永富村	100.00	2016-2020
30	曙光镇	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占地面35亩,建设鸭舍7栋共7000平方米,附属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实现养殖种鸭35000套,年孵化鸭雏1000万只。	曙光镇同胜村	81.00	2018-2020
31	曙光镇	梅河口市2020年曙光镇未脱贫人口鸭雏孵化扶贫项目	未脱贫人口14户24人每人分配5000元共12万元的扶贫项目资金,贫困户自愿委托曙光金燕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鸭雏孵化生产和销售,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产生的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预计2020年贫困人口人均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曙光镇同胜村	12.00	2020-2022
32	双兴镇	梅河口市新盛木耳种植专业合作社	作为生产流动资金,增加木耳菌包生产量30万袋。	双兴村	58.50	2019-2020
33	双兴镇	梅河口市2020年双兴镇未脱贫人口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委托种植大户种植水稻20亩。	庆胜村	1.00	2020
34	水道镇	梅河口市丰裕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扶贫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用于流转土地500亩,中草药管护人工。	水道镇龙头村	36.20	2018-2020
35	湾龙镇	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占地约39亩,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室1500平方米、矿泉饮品车间及相关库房55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95台(套),其中:一期购置400毫升瓶装和18.9升桶装生产线各一条;二期购置400毫升(或1.5升)瓶装生产线一条。	山城镇保兴村	122.70	2019-2020
36	小杨乡	梅河口市双龙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加工项目	建设厂房2000平方米,办公楼1300平方米,购买成套大米加工流水线一条。	双龙村	585.80	2019-2020

37	新合镇	新合镇茂林村白菊花种植项目	项目位于新合镇茂林村二组，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单栋大棚占地 667 平方米，11 栋冷棚，主要以种植出口日本、韩国的白菊花、彩菊为主。	茂林村	63.30	2018-2020
38	新合镇	梅河口市 2020 年新合镇未脱贫人口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项目位于新合镇新华村，委托合作社为贫困户种植水稻。	新华村	5.50	2020.3-2021.3
39	新华街道	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5.5 万元以合作经营年底分红的形式投入到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购买鸭苗饲养。该公司占地 35 亩，建设鸭舍 7 栋共 7000 平方米，附属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实现养殖种鸭 35000 套，年孵化鸭雏 1000 万只。	曙光镇同胜村	105.50	2019-2020
40	兴华镇	梅河口冠林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坚果加工。	曙光镇莲花村	39.60	2018-2020
41	一座营镇	一座营镇非贫困村贫困户扶贫开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	砖混结构果蔬暖棚 2 栋、6 栋冷棚（规格为 50 米×10 米）及配套基础设施、采购生产设备，总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	一座营镇穆家店村社会福利中心（菜地）	29.50	2018-2020
42	一座营镇	永新村黑木耳生产线项目	食用菌粗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锅炉 1 个。	永新村	100.00	2016-2020
43	杏岭镇	非贫困村与梅河口市嘉良谷物有限公司合作经营项目	嘉良谷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金 800 万元。位于梅河口市湾龙乡福安村，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水泥地面硬化晾晒场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法志，现有职工 36 人，公司各项证照齐全。公司现有日产 300 吨烘干塔 500 吨烘干塔各座，日产 100 吨大米抛光、色选、整体设备一台。100 吨电子汽车衡 1 台，热风炉一台，换热器一套，热风机一台，冷风机一台，鼓风机一台，引风机一台，初清筛一台，上塔斗提机一台，热风管道及保温一套，冷风管道一套，电气一套，卷扬机十六台、单向翻转机一台等。	湾龙镇福安村	112.80	2019-2020

44	杏岭镇	梅河口市2020年杏岭镇未脱贫人口水稻种植扶贫项目	梅河口市财旺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2年2月23日，注册资金690万元。位于梅河口市杏岭镇双合村，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合作社法人代表王宝财。合作社共吸纳村民15人，各项证照齐全。合作社现有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共计40台，2020年种植1700亩。（其中包括未脱贫人口50亩）	杏岭镇双合村	2.50	2020-2020
45	中和镇	中和镇青禾米业加工项目	扶贫资金57万元以投资入股的形式投入到吉林青禾米业有限公司，青禾米业占地面积10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400m ² ，办公区域面积30m ² ，拥有推米机、抛光机等设备共12台，小型收割机1辆，固定资产共计120万元。	中和镇金厂沟村	57.00	2019-2020
46	中和镇	梅河口市2020年中和镇刘堡村贫困户田礼库肉牛养殖扶贫项目	利用扶贫专项资金5000元/人发展养殖业，带动增加1户3人贫困人口全年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中和镇刘堡村	1.50	2020-2020
47	中和镇	梅河口市2020年中和镇张油坊村贫困户杜学忠山羊养殖扶贫项目	利用扶贫专项资金5000元/人用于发展养殖业，带动增加1户4人贫困人口全年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中和镇张油坊村	2.00	2020-2020
48	中和镇	梅河口市2020年中和镇张油坊村贫困户王秀花肉牛养殖扶贫项目	利用扶贫专项资金5000元/人用于发展养殖业，带动增加1户3人贫困人口全年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中和镇张油坊村	1.50	2020-2020
49	中和镇	梅河口市2020年中和镇未脱贫人口玉米种植扶贫项目	中和镇5户8人未脱贫人口的5000元/人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以及承包田地、并委托梅河口市兰鑫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带头人进行统一管理生产，产生效益，根据比例进行分配。	中和镇东下村	4.00	2020-2020
50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2019年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在梅河口市保兴泉公司履行好固定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将产业扶贫专项资金255万元投入到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生产过程中将扶贫资金物化为足额的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2019年产业收益分红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额外支付当年利润的30%（不低于30万元）作为扶贫基金，2020年至2022年，如企业当年利润的30%没有达到50万元，企业按50万元数额付给市脱贫办；	山城镇保兴村	255.00	2019-2022

			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超出 50 万元，将按照年利润 30%的实际发生额付给市脱贫办。由市脱贫办统筹用于全市贫困人口奖补、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实际困难，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符合用工条件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在扶贫企业务工就业，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资产收益。			
51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 2020 年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在梅河口市保兴泉公司履行好固定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将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476.48 万元投入到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生产过程中将扶贫资金物化为足额的固定资产，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产业收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额外支付当年利润的 30%作为扶贫基金，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没有达到 50 万元，企业按 50 万元数额付给市脱贫办；如企业当年利润的 30%超出 50 万元，将按照年利润 30%的实际发生额付给市脱贫办。由市脱贫办统筹用于全市贫困人口奖补、临时救助等方面支出，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实际困难，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符合用工条件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在扶贫企业务工就业，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资产收益。	山城镇保兴村	476.48	2020-2022